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提名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凤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我们同意提名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魏臻 吴娜

2023年10月24日